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6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葉秋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福容律師
　　廖威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32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28號、113年度偵字第55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如附表所示宣告刑部分撤銷。

葉秋香經原審判處罪名部分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本院附件所示之負擔，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

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葉秋香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52至153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被告葉秋香上訴意旨:被告就原審犯罪事實、罪名均坦承不諱，請求就原審判決附表所示4位被害人和解，如有和解，希望從輕量刑、給予緩刑機會，理由如下 ：

⑴被告無前科，目前擔任超商店員與家人同住，涉犯本案係因欲增加收入貼補家用，才遭詐欺集團利用。

⑵被告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並願與告訴人和解，犯後態度甚佳，與一般慣性犯罪之人有所差異，如科以重刑實非妥適。

⑶幫助洗錢罪依法不得易科罰金，本有穩定家庭及工作之被告反因此必須入監服刑，對於自新更不利益，請審酌被告犯後態度良好、素行尚可，經此次偵查審理已知警惕，並願賠償告訴人，給予緩刑機會，以利自新。

⑷聲請與原審判決附表所示4位被害人進行調解等語。

三、原審宣告刑撤銷改判:

㈠按刑之量定，固屬於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但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亦即必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 慣例等所規範。是量刑之輕重，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並斟酌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予以適度之判斷，使罰當其罪，以維護公平正義。而個案裁量權之行使，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拘束，俾符合罪刑相當，使罰當其罪、輕重得宜。原審量刑理由雖載明「審酌被告提供涉案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與密碼給上開身分不詳之人，幫助該身分不詳之人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助長財產犯罪風氣，並使告訴人陳勁揚等人分別受有匯款金額之財產損失，更致檢警機關難以追緝詐欺所得金流，所為應予非難，且查卷內事證資料，並無證據顯示被告已有積極賠償附

表所示陳勁揚等人所受財產損失，又被告始終諉詞卸責（惟於本院已與部分告訴人和解並坦承犯罪，後述），考量被告前未因觸犯刑律而經法院論處罪刑等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徒刑（即有期徒刑5月）及併科罰金（罰金新台幣8萬元）」（見原判決理由第8頁二㈥），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已坦承犯罪（見本卷第102至103頁），並於115年7月27日與其中告訴人鄭勝和（原審附表編號2）、郭倫薪（原審附表編號3）分別以新台幣1萬5000元、4萬元達成和解；鄭勝和部分已完全給付，郭倫薪4萬元部分則按附件所示之方式分期給付，此有和解書及匯款資料（見本院卷第133至145頁）可按。原審量刑未及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積極尋求與告訴人等和解態度之有利因子，尚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原判決量刑既有上開瑕疵，自應由本院就關於原判決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

㈡量刑:

審酌被告明知提供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與密碼給上開身分不詳之人，極有可能幫助該身分不詳之人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因而將助長財產犯罪，竟仍將其所聲請之電子支付帳戶帳號與密碼交付不詳身分之人，致告訴人陳勁揚等人分別受有財產上之損失，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已坦承犯罪並與其中告訴人鄭勝和、郭倫薪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其2人部分金額之損失，業如前述；兼衡被告參與幫助詐欺、洗錢情節、所生損害、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未有犯罪前科紀錄；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現職為便利商店店員，且與家人同住等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爰分別改量處為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台幣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

㈢緩刑條附件:

查被告未有犯罪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一份附卷可稽。僅因一時失慮，致為本件犯行，且刑罰之目的本在教化與矯治，而非應報，被告經此偵

審程序及受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又按刑罰制裁之積極目的，在預防犯人之再犯，若因觸法即置諸刑獄，實非刑罰之目的。本件被告於原審除已與其中告訴人鄭勝和、郭倫薪均達成和解，並賠償2人部分損失，業如前述。另告訴人陳勁揚（原審附表編號1）、羅弘益（原審附表編號4）則經本院以電話查詢是否有調解意願，均轉接電話語音且本院審理期日亦均未到庭，則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刑事報到單可按（見本院卷第111、149頁），足見被告未能與陳勁揚、羅弘益達成和解之原因非可歸責於被告，審酌被告仍有意願賠償告訴人陳勁揚、羅弘益所受金錢上之損失，再考量告訴人陳勁揚、羅弘益、郭倫薪之最佳利益，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年。惟確保被告日後仍應賠償告訴人陳勁揚、羅弘益所受之損失及與告訴人郭倫薪和解條件，並命被告應於附件所示之日期、金額給付告訴人陳勁揚、羅弘益、郭倫薪。復為重建被告正確法治觀念，使其牢記本案教訓併宣告其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以期導正其正確法律觀念。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用啟自新。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 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薏仪

法　官　李政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馬蕙梅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一、被告葉秋香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應給付告訴人　　陳勁揚新台幣1萬4000元；告訴人羅弘益新台幣8000元。

二、被告葉秋香應給付郭倫薪新台幣4萬元，共分13期，並自115年8月15日起，第1至12期，每月15日前給付新台幣3000元，第13期給付新台幣1000元。